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回購授權。考慮到(其中包括)目前市場情況波動，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取決於(其中包括)回購授權及市場情況，本公司擬於公開市場回購若干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擬動用最多300,000,000港元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目前交易價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對本公司而言為回購股份的良機。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長遠戰略及增長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高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乎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各項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而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總經理)、萬長寶先生及張可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及肖家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戴曉虎先生。